

乌恰县人民法院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恰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恰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恰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恰县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恰县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恰县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恰县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恰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恰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恰县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乌恰县人民法院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审判法律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在职权范围内受理和受理的自诉和公诉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三)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四) 行使审判监督职能。

(五) 研究、征集对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七) 协调、管理、监督民众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

(八)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恰县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科室，分别是：立案庭、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执行局、行政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政治部。

乌恰县人民法院编制数 61，实有人数 87 人，其中：在职 60 人，减少 6 人；退休 27 人，增加 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恰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40.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44.56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457.5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8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5.8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36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96.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96.34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58.39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58.3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799.29	支 出 总 计	1,799.29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政 拨款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 一般 公共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政府 性基金 预算	上级 政府性 基金安 排的转 移支付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级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安排 的转 移支付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									3.07	
201	32		组织事务	3.07									3.07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07									3.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5.86	1,454.20	1,267.20	187.00					96.34	55.32	
204	05		法院	1,605.86	1,454.20	1,267.20	187.00					96.34	55.32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257.31	1,160.97	1,160.97						96.34		
204	05	50	事业运行	106.23	106.23	106.23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242.32	187.00		187.00						55.32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政 拨款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 性基金 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36	190.36	190.3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36	190.36	190.3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94	46.94	46.9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43.42	143.42	143.42								
			合 计	1,799.29	1,644.56	1,457.56	187.00					96.34	58.39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		3.07
201	32		组织事务	3.07		3.07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07		3.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5.86	1,267.20	338.66
204	05		法院	1,605.86	1,267.20	338.66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257.31	1,160.97	96.34
204	05	50	事业运行	106.23	106.23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242.32		242.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36	190.3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36	190.3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94	46.9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42	143.42	
			合 计	1,799.29	1,457.56	341.73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644.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644.5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54.20	1,454.20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36	190.3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644.56	支 出 总 计	1,644.56	1,644.5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1,454.20	1,267.20	187.00
204	05		1,454.20	1,267.20	187.00
204	05	01	1,160.97	1,160.97	
204	05	50	106.23	106.23	
204	05	99	187.00		187.00
208			190.36	190.36	
208	05		190.36	190.36	
208	05	01	46.94	46.94	
208	05	05	143.42	143.42	
			1,644.56	1,457.56	187.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33.26	1,333.26	
301	01	基本工资	262.76	262.76	
301	02	津贴补贴	586.93	586.93	
301	03	奖金	163.70	163.7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42	143.4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68	60.6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0	1.8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13.97	113.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44		66.44
302	01	办公费	8.40		8.40
302	02	印刷费	1.00		1.00
302	05	水费	0.80		0.80
302	06	电费	6.00		6.00
302	07	邮电费	2.00		2.00
302	08	取暖费	13.81		13.81
302	13	维修(护)费	11.50		11.5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302	28	工会经费	5.67		5.67
302	29	福利费	13.84		13.8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		2.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86	57.86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3	02	退休费	43.31	43.31	
303	09	奖励金	0.01	0.0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4	14.54	
		合 计	1,457.56	1,391.12	66.4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7.00		132.00			19.00	36.00				
204	05		法院		187.00		132.00			19.00	36.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业务经费	132.00		132.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装备经费	55.00					19.00	36.00				
				合 计	187.00		132.00			19.00	36.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合 计				

备注：乌恰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恰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合计				

备注：乌恰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6.80	56.8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56.00	56.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6.00	36.00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00	20.0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乌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总 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2023 年为民办实事专项工作经费	3.07	3.07			3.07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11.69	11.69			11.69				
检察院、法院中央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	13.39	13.39			13.39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政府采购预算调整)	14.17	14.17			14.17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经费)	3.23	3.23			3.23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经费)	12.44	12.44			12.44				
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0.40	0.40			0.40				
合 计	58.39	58.39			58.39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恰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恰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799.2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关于乌恰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恰县人民法院收入预算 1,799.2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457.56 万元，占 81.01%，比上年预算减少 157.93 万元，下降 9.78%，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87.00 万元，占 10.39%，比上年预算减少 256.00 万元，下降 57.79%，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专项业务经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96.34 万元，占 5.35%，比上年预算增加 57.91 万元，增长 150.69%，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食堂开支，办公经费。

财政拨款结转 58.39 万元，占 3.25%，比上年预算减少 173.85 万元，下降 74.86%，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结转减少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三、关于乌恰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恰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支出预算 1,799.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57.56 万元，占 81.01%，比上年预算增加 49.24 万元，增长 3.50%，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等相关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341.73 万元，占 18.99%，比上年预算减少 579.11 万元，下降 62.89%，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专项业务经费，财政拨款结转减少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四、关于乌恰县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44.56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44.5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454.2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医疗缴费支出、住房公积

金支出、单位基本公用支出及专项业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36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单位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五、关于乌恰县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恰县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644.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57.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9.76 万元,增长 3.53%。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等相关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187.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63.69 万元,下降 71.26%。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专项业务经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公共安全支出(类)1,454.20 万元,占 88.42%。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90.36 万元,占 11.58%。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60.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0.39 万元,增长 6.45%,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工资调增,相关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5.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司法改革绩效。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6.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9.92 万元，下降 21.98%，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人员减少，人员经费预算减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87.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48.69 万元，下降 57.08%，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专项业务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6.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85 万元，增长 8.93%，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预算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43.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44 万元，增长 3.94%，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工资调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预算增加。

六、关于乌恰县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恰县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57.5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91.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6.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乌恰县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业务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3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恰县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2、项目名称：装备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5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恰县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乌恰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恰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恰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恰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恰县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恰县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56.8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36.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26.00 万元，增长 84.4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36.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法院业务用车老化，今年安排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10.00 万元，下降 33.3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预算减少；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与上年预算一致，无变化。

十一、关于乌恰县人民法院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恰县人民法院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58.39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58.39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3 年为民办实事专项工作经费 3.07 万元，主要用于：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支出。

2.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11.69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业务项目支出。

3. 检察院、法院中央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 5.42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业务项目支出。

4.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政府采购预算调整）14.17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业务项目支出。

5.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经费）3.23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业务项目支出。

6.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经费）12.44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业务项目支出。

7. 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0.40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业务项目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恰县人民法院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6.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77 万元，下降 4.00%。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减少，办公费、工会、福利费预算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乌恰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 240.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23.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9.7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48 万元。

2024 年，乌恰县人民法院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40.97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金额 240.9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乌恰县人民法院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9,336.59 平方米，价值 1,955.61 万元。
2. 车辆 12 辆，价值 209.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价值 209.63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10.62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8.0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36.0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1,799.29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187.00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96.34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单位名称（盖章）		乌恰县人民法院			
单位联系人		阿力亚·那苏如拉	联系电话：	15389971136	
年度绩效目标		1. 把维护国家安全贯穿法院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全年受理案件数量不少于 2000 件。 2. 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依法惩治各类违法犯罪，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全年案件办结率不低于 90%。 3. 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依法办案、依规办案，守司法为民初心，担公正司法使命，让司法服务有力度、有是非、有温度。 4. 保障在职人员、聘用制书记员、退休人员等工资，支付社保、医疗，公积金等共 1391.13 万元。 5. 公用经费保障本院日常运行共 66.43 万元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245.39	
			本级安排	1,457.56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96.3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管理效率	质量指标	案件判决准确率（%）	=100%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案件办结率（%）	>=95%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法律宣传次数（次）	>=12 次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完成干警培训人次（次）	>=50 人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民事案件结案数（件）	>=1000 件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执行案件结案数（件）	>=900 次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刑事案件结案数（件）	>=100 件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恰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2023 年实有资金结转			项目负责人		沙红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 预算 总额：	51.22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 资金：	51.22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投资 51.22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51.22 万元，主要用于维修单位和法庭办公楼等、办公设备购置、江苏援疆干部周转房租赁费、食堂开支费用，有利于持续深化法院业务、干部人才、教育培训、法院文化、信息科技和资金项目“六位一体”援助格局，坚持统筹推进，优化援助，通过该项目达到推动双赢共赢，不断加强赣疆两地交融，大力支持乌恰法院事业发展效果。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 完成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 资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保障人 员数 （人）	≥80 人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正 常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办案办 理数 （件）	≥1200 件	计划标准	新增	15	按照正 常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食 堂数 （个）	=1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正 常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 标	保障食 堂运行 率（%）	≥9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正 常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 标	案件办 结率 （%）	≥9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正 常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保障人 员资金 （万 元）	≤20 万元	预算支出 标准	新增	5	按照正 常比例 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食 堂资金 （万 元）	≤20 万元	预算支出 标准	新增	5	按照正 常比例 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业 务相关 资金	≤11.22 万元	预算支出 标准	新增	10	按照正 常比例 赋分	原始凭证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改善办案条件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社会稳定长治久安	持续影响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保障人员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恰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其他收入安排支出			项目负责人		沙红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 预算 总额:	45.12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 资金:	45.12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投资 45.12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45.12 万元，主要用于维修单位和法庭办公楼等、办公设备购置、江苏援疆干部周转房租赁费、食堂开支费用，有利于持续深化法院业务、干部人才、教育培训、法院文化、信息科技和资金项目“六位一体”援助格局，坚持统筹推进，优化援助，通过该项目达到推动双赢共赢，不断加强赣疆两地交融，大力支持乌恰法院事业发展效果。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 完成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 资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保障人 员数 (人)	>=8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正 常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案件办 理数 (件)	>=1200 件	计划标准	新增	15	按照正 常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食 堂数 (个)	=1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正 常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 标	保障食 堂运行 率 (%)	>=9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正 常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 标	案件办 结率 (%)	>=9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正 常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保障人 员资金 (万 元)	<=15 万元	预算支出 标准	新增	5	按照正 常比例 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食 堂资金 (万 元)	<=15 万元	预算支出 标准	新增	5	按照正 常比例 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业 务相关 资金 (万 元)	<=15.12 万元	预算支出 标准	新增	10	按照正 常比例 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改善办案条件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社会稳定长治久安	持续影响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保障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涉密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187.00 万元，全部为转移支付项目。

本单位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涉及项目数 7 个，涉及的预算资金数为 58.3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

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恰县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25日